（上接B1169版）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原任期已于2024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成员，成立第十一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王翼先生、郭萌先生、宋澜涛先生、胡智波先生、畅敞先生及代晓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同时，公司感谢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专业建言和贡献。

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选举王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郭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宋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胡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畅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代晓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原任期已于2024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成员，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林开涛先生、章融先生、杜文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同时，公司感谢第十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专业建言和贡献。

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选举林开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章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杜文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城发环境及其关联公司代付相关合同款项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现“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零碳”）100%股权及其所属9个项目公司股权出售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的事项。2021年7月，公司办理完成郑州零碳100%股权出售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零碳”）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现“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零碳”）100%股权及其所属10个项目公司股权出售予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的事项。2021年12月，公司办理完成雄安零碳100%股权出售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公司与相关出售项目前期已签署的EPC总包合同尚在执行中或尚未结算完成，近期，经与相关供应商沟通确认，公司拟继续通过发出委托代付函或签署三方代付协议的方式委托城发环境及其关联方履行代付义务，本次拟委托金额为5,047.47万元。

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法人前期已签署的EPC总包合同的执行与计算工作所需，为推动公司与城发环境、城发投资相关子公司往来清理、完成公司与原项目建设分包商及设备提供方的合同款项结算而发生，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工程建设内容及设备采购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拥有的相关资质相符，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城发环境及其关联公司代付相关合同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议案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职工监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6月14日14:30-17:00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王翼先生，1986年出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历任天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大同启迪未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止目前，王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郭萌先生，1982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历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0608）证券事务经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27）证券事务代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109）董事等职务。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本运营高级经理、资产管理总监。现任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目前，郭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宋澜涛先生，1965年出生，清华大学本科、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月至2023年7月，曾担任启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乔波冰雪世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宋澜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胡智波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启迪数字环卫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高级经理、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启迪网安和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智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代晓冀先生，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2007年加入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目前，代晓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附件二：

林开涛先生，1963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10）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北京北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10）财务总监等职务。2012年10月至今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林开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开涛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章融先生，196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历任绍兴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绍兴文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院长等职务。现任浙江中海海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章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章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文广先生，1963年出生，化学工程博士。曾任太原理工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9年至2023年3月在太原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担任教授（退休），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杜文广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文广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8、9为等额选举）		
8.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王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2	选举郭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3	选举宋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4	选举胡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5	选举畅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6	选举代晓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林开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2	选举章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3	选举杜文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为差额选举）		
10.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职工监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左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10.02	选举周艳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10.03	选举孙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同意左薇薇女士于2024年4月25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左薇薇女士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关联担保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监事曹玉枝女士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监事曹玉枝女士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职工监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成员，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提名，左薇薇女士、周艳华女士、孙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次监事会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选举左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周艳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孙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左薇薇女士、周艳华女士、孙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3名，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待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城发环境及其关联公司代付相关合同款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前期已出售项目总包工程延续，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题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左薇薇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8月至今历任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0月-2023年4月任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职务。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左薇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周艳华女士，1972年出生，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在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法务经理、审计法务部副部长、战略管控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审计部合规总监、审计部审计总监、审计法务部总经理等职务，兼任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止目前，周艳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其他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孙永乐女士，1984年出生，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05年3月入职桑德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任桑德集团财务中心资金主管职务；2017年至今任桑德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孙永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其他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及诉讼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清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核实公司部分资产类科目出现减值迹象，另外部分诉讼存在潜在索赔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计提关联担保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对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一）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暨关联交易事项

1、概述：公司于2018年4月与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基金”）、西藏浦华景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瑞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以现金13亿元收购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等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浦华环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人保基金收购款42,101.87万元，尚未支付启迪瑞东收购款3,402.96万元。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启迪环境与人保基金股权转让纠纷进约金部分初步法律分析意见》：“约定违约金超过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30%的，通常视为违约金过高，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予以调减”。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给人保基金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见的损失主要为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十八条第四款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金占用损失参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率（2019年8月19日前）/一年期LPR（2019年8月20日后）加计30%一50%计算。

公司依据上述法律意见，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2022年期末对收购浦华环保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18,600.50万元（计提人保远望违约金16,629.93万元，计提宜昌启迪违约金1,970.57万元）。该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2023年9月，北京金融法院向公司发出《民事判决书》（（2022）京74民初1092号），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人保远望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39,601.87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2023年8月2日为25,005.939201万元；自2023年8月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2,5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0.05%标准计算；自2020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2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计算；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7,101.867411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计算）及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依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迪环境与人保基金股权转让纠纷违约金部分初步法律分析意见》，“（1）约定违约金超过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30%的，通常视为违约金过高，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予以调减；（2）本案人保基金损失主要为资金占用损失，参照相关规定，其损失计算利率最高不应超过1.5倍一年期LPR，但《主协议》约定违约金以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大约相当于1.5倍一年期LPR的3-4倍，远超30%上限，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贵司有权请求二审法院予以调减”。

2024年2月，公司已就上述违约金计算分歧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包括“请求改判截止2023年8月2日启迪环境逾期付款违约金为1,582.126027万元；自2023年8月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2,500万元为基数，按每年5.4%标准计算；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20,000万元为基数，按每年5.01%标准计算；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7,101.867411万元为基数，按每年5.01%标准计算。”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未取得判决结果。

公司据此计算应支付人保远望19,413.79万元违约金，应支付启迪瑞东2,201.97万元违约金。

3、上述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预计负债是本企业应当承担的现实义务且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项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确认预计负债3,015.26万元（计提人保远望违约金2,783.86万元，计提宜昌启迪违约金231.40万元）。

（二）关于计提关联担保预计负债事项

1、概述：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申请总额90,619.41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业务，桑顿新能源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为本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作为桑顿新能源的参股股东，以该时持股比例（28.82%）为该项业务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桑顿新能源、桑德集团为该笔业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桑顿新能源未能如期支付相应租金，民生金租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各方协商一致，该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并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对桑顿新能源截止2020年10月15日欠付民生金租共计72,012.52万元款项，按照28.82%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20,754.01万元。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计提预计负债金额2,015.3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说明

根据《民法典》规定，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公司2021年6月15日与桑德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桑德集团以其自身全部资产及未来期间营业收入向启迪环境提供连带反担保，此前公司被执行600.09万元，桑顿新能源已于2022年2月23偿还公司。近年来未出现新的被强制执行情况，根据与会计师沟通以及律师法律意见，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2年开始按10%预计负债并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披露，2023年以上担保义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按照10%的比例进行计提，如果出现新的诉讼执行情况，公司将依据新的证据进行处理。此外，公司目前正积极与桑顿新能源及桑德集团进行沟通，寻求相关增信措施，最大限度确保公司不实际承担该部分担保责任。

3、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预计负债是本企业应当承担的现实义务且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项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2023年度，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就公司为关联方桑顿新能源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15.3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项关联担保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为4,030.78万元。

二、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基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静脉园公司”）与关联方桑顿新能源已签署的《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和款项支付情况，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如下：

（一）《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签署背景

公司在湘潭项目中初始建设的办公楼和宿舍楼在停工后由公司续建，并在建成后由桑顿新能源使用，但双方未办理确权和交割转让手续，桑顿新能源未向公司提供补偿或支付对价，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3年4月公司及静脉产业园公司与桑顿新能源签订《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约定桑顿新能源向公司支付建设费本金及利息合计7,489.13万元，将分9期进行偿还，最后一笔还款日为2024年2月28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桑顿新能源并未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计划支付对应款项。根据协议约定，本金为5,665万、利息为1,824.13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6,365.49万，其中：未按还款计划支付的金额5,441.85万元。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信用减值损失单项认定的方式，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本金余额4,541.36万按30%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62.41万元，对应收利息余额1.824.13万元按100%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24.13万元，合计计提3,186.54万元，计提后应收款项净额3,178.95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度，公司未收到桑顿新能源支付的相关款项。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本年拟对公司应收桑顿新能源款项，按照单项认定的方式，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即本年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178.95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近日，公司与鄱阳县城市管理局就鄱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的退出补偿事项签署《和解协议》，鄱阳县城市管理局同意就该项目提前中止事项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500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

鄱阳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7月向公司发出中标鄱阳县填埋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鄱阳县人民政府授权鄱阳县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与公司于2016年9月签订了《鄱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6年10月公司与鄱阳县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签署《合资协议》，共同设立鄱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饶清”）作为鄱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

鄱阳饶清于2017年正式运营，鄱阳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向我公司正式发函通知停运垃圾，项目停运至今。

2022年8月，公司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进入调解阶段。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鄱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已经于2021年3月15日实质性停运生活垃圾。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即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的，应当给予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因此由于国家及江西省政府相关政策的调